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安庆汇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 汇辰")及安徽海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辰")提供额度不超过9 千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实际 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近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海辰 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 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 生的一切费用的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 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安徽海辰)的基本情况

- 1.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8日
- 2.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双桥社区
- 3. 法定代表人: 曹于平
-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 5.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医药产品开发;植物提取物开发、生产;自产产品销售;药品及原料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6.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7.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 8.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	2024年3月31日(未
	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 299. 95	22, 672. 12
负债总额	11, 759. 34	13, 159. 03
净资产	9, 540. 61	9, 513. 10
营业收入	0.54	0
利润总额	-170.93	-36.43
净利润	-136.07	-27.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债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2. 债务人: 安徽海辰药业有限公司
- 3. 保证人: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 主债权本金: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 5.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6.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

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7. 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5.06%,以上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 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 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 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